

#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1]2号

---

## 关于全面推进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

自2018年开始，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指导下，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凭借着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积极推行机械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不断满足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及社会人员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需求，中心经研究决定在全行业全面推进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现依据实际情况对今后行业人才评价工作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夯实基础，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 （一）机械行业实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依据

1. 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及团体标准职业评价规范；
2.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有关规定。

#### （二）机械行业实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范围

依据《机械工业职业（工种）分类目录》及具备职业标准的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职业。

### 二、积极推进社会化人才评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等实际情况，加大加快推进社会各类型人员的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 三、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和评价

不断培育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加入行业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区域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区域监管。

### 四、完善考核内容丰富证书内涵

考核内容增加通用类职业素质的比例，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重点强调职业能力，将证书的内涵从职业技能向职业能力延伸，重新定位证书内涵，使该证书成为持证人综合职业能力水平的凭证。

###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

坚持企业人才需求导向，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加大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坚持产教融合，鼓励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将职业培训与评价工作有机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全国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机构，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1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机械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全方位覆盖行业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管理服务人才职业能力水平评价领域。

请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务必按照认真负责、依规执行、质量为先、坚持督导的原则,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联系人:李钦、郭一娟

联系电话:010-83069013、8306903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397号

邮政编码:100055

电子邮箱:jxjdzx@126.com

官方网站:<http://www.ostami.org>

公众号: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主题词: 全面推进 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通知**

**主 送: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